**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，鼓励学生争先创优、发展特长、求实创新，以适应社会对多元化人才的需求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综合测评，是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综合考核的过程，体现学校教育教学成效，为全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提供评价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按百分制方式计算，测评内容包括二部分：德育素质**A**、课程学习成绩**B**（百分制计）。其中德育素质占比40%，课程成绩占比60%。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方法：

 总成绩＝**A**×40%+**B**×60%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**

**第五条** 德育素质分采取基本分制，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实行限定奖励加分和减分。基本分为70分，限定奖励加分为+30，限定减分为－30分。具体按《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表》测评。

**第六条** 德育素质测评由各班班级测评小组评定。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、

班干部和若干普通同学组成，负责对全班同学评议，其评议得分**A**。

**第三章 课程测评**

**第七条** 以学生一学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（含教学实践环节）为测评内容，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。计算方式：

∑（所修课程学分×相应课程的绩点）

平均学分绩点=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 ∑所修课程的总学分数

**第八条**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，换算百分制成绩**B**，换值如按下表计算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绩点** | **百分制成绩** |
| 4.0-5.0 | 90-100 |
| 3.5-3.9 | 85-89 |
| 3.0-3.4 | 80-84 |
| 2.5-2.9 | 75-79 |
| 2.0-2.4 | 70-74 |
| 1.5-1.9 | 65-69 |
| 1.0-1.4 | 60-64 |
| 0.0  | <60 |

**第四章 测评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各班级具体实施学生综合测评组织工作。在每学期前2周内完成学生上一学期情况进行测评。各系成立由支部书记为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)，负责组织、审核各班测评情况。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，班主任任小组长，负责本班学生的测评工作。

**第 十 条** 德育素质测评中奖励加分和减分项目，均为测评学期内发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测评结果由班级测评小组核算汇总后，在班级中进行公示一周，报系测评领导小组作最后审定并公布。若有异议，应在测评结果公布1周内向系测评领导小组提出，系测评领导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处理。学生对系部处理仍有异议的，可在系处理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处提出复议，学生工作处应在一周内做出处理，此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第五章 测评结果**

**第十二条** 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可取小数点后2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每学期或学年的各类奖励评比、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从2020年1月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属院学生处。